



附件七：原 2019-2020 年度合格備取長期交換派遣生申請辦法

- 一、 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經 RYE 委員會依附件（一）第陸項第三條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原 2019-2020 年度合格備取長期交換派遣生願意於 2020-2021 年度參加甄選計畫，應全部依附件（一）辦理報名及遵循相關權利義務。
- 三、 依附件（一）第伍項第三條之國家分配原則，2019-2020 年度訓練成績將與 2020-2021 年度訓練成績合併一起計算高低，依名次分派。2019-2020 年度與 2020-2021 年度訓練成績以 RYE 委員會決議成績計算為依據，成績高低及分派以加權均值計算之。
- 四、 2019-2020 年度已完成訓練，不需再參加 2020-2021 年度訓練及成績計算。
- 五、 2019-2020 年度兩次未參加之訓練會得補行參加。
- 六、 依附件（一）第壹項第七條之費用為新台幣 113830 元（含撥給接待社接待費用及行政、培訓等費用）。
- 七、 若原接待家庭不變更，除得提供照片外，委員會將不再訪查。但若有變更情事，則依附件（一）第肆項第三條規定辦理。